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3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法官 洪裕翔

連絡電話：05-2783671 #6417 編號：111-001

關於媒體報導本院不積極裁准銷燬大麻之澄清新聞稿

周刊王去年12月31日「毒品燒不掉 15億大麻薰臭調查局 『反正不是我保管』法院裝沒事」報導中，指嘉義地檢署之前向本院聲請銷燬查扣大麻卻遭駁回，經嘉義地檢署提出抗告而被臺南高分院撤銷發回後，本院才裁定銷燬，此種消極心態是因為「這些毒品不需要法院自己保管」云云。

特此澄清，本院在收到檢察官聲請後，係本於法律確信及個案案情判斷後，認為於裁判時併宣告沒收為宜，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。而原裁定經檢察官提起抗告後，臺南高分院所持法律見解與本院不同而撤銷發回，本院便依照上級審意旨隨即裁准銷燬毒品。本院前後兩次收案，均在一週內迅即做出裁定，並無拖延或故意延宕之情。

本院是依照法律規定及案件情況而為上開裁定，經檢察官聲請後，二次裁定亦均迅速作成，並非出於「這些毒品不需要法院自己保管」等消極心態考量，前述報導對於法律規定及本案案情均有所誤解，亦未能善盡平衡報導職責，特予澄清說明。